

(第五版)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 陈 光 中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3038801

D90-43

88-5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FA XUE GAI LUN

(第五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陈光中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舒国滢 焦洪昌 阮吉林
郑 旭 刘凯湘 孙 颖
管晓峰 绝格非 王万华
李居迁



北航

C164638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D90-43

8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 / 陈光中主编. --5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20-4706-3

I. 法... II. 陈...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6495号

书 名	法学概论 FAXUE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6印张 530千字
2013年4月第5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706-3/D·4666
印 数: 0 001-8 000 定 价: 4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 58908334(邮购)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北航

C1646381

必究。

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陈光中 著名法学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诉讼法研究会会长。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组召集人。出版著作 50 部、论文 200 多篇。

(以下作者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郑旭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纪格非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万华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居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多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目前国内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II 法学概论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五版说明

自本书 2007 年第三次修订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不仅多部重要的法律作了修订,还制定了一些新的重要的法律。本教材适应 5 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发展的新情况,对各章做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全面反映 2007 年通过的《物权法》、《反垄断法》,2008 年修订、2009 年实施的《专利法》,2009 年通过、2010 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2010 年修订的《选举法》,2011 年通过、2012 年开始实施的《行政强制法》,以及 2012 年重新修订、2013 年开始实施的两部大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婚姻法解释(三)》等一系列重要的行政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及时反映了各学科领域法学理论的新发展、新变化。此次修订保持了体系合理、文字简明、篇幅适中、解读法律准确的风格特色,结构仍保持不变,增加了若干新的“节”;在文字与内容上仍保持原有的简明风格,重点突出,语言准确,表达顺畅;原则上各部分仍严格控制在原有字数范围内,确实需要扩大的,根据情况适当增加了篇幅。

本次修订由陈光中教授担任主编,写作分工如下:舒国滢第一章,焦洪昌第二章,阮齐林第三章,郑旭第四章,刘凯湘第五章,孙颖第六、七章,管晓峰第八章,纪格非第九章,王万华第十章,李居迁第十一章。全书由陈光中审查定稿。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第四版第九章、第十章的作者分别为陈桂明、于安,第五版第九章、第十章的作者是以第四版的内容为基础修改、补充而编写成的。

本书的修订,作者均付出了辛勤劳动,孙颖教授还协助主编做了许多工作。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 1
	第二节 法的运行	/ 9
	第三节 法与国家、政策和道德	/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 16
	第五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9
■第二章	宪 法	/ 2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2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2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38
■第三章	刑 法	/ 4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43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 46
	第三节 犯罪的形态	/ 55
	第四节 刑罚论	/ 63
	第五节 罪刑各论	/ 72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98
	第一节 总则	/ 98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112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116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123
	第五节 特别程序	/ 125
	第六节 国家赔偿	/ 126

■第五章	民 法	/ 129
第一节	概述	/ 1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132
第三节	自然人	/ 134
第四节	法人	/ 137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 140
第六节	代理	/ 143
第七节	物权	/ 147
第八节	债权	/ 158
第九节	人身权	/ 165
第十节	民事责任	/ 16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17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7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73
第三节	专利法	/ 187
第四节	商标法	/ 199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 208
第一节	婚姻法	/ 208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 220
第三节	法定继承	/ 224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27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 230
■第八章	经 济 法	/ 23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34
第二节	合同法	/ 23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43
第四节	反垄断法	/ 247
第五节	公司法	/ 251
第六节	保险法	/ 262
第七节	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269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 2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27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几项主要制度	/ 282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295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306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09

■第十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31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313
第二节 行政组织	/ 322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 332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 335
第五节 行政处罚	/ 344
第六节 行政许可	/ 351
第七节 行政强制	/ 354
第八节 行政程序	/ 358
第九节 行政复议	/ 361
第十节 行政诉讼法	/ 373

■第十一章 国际法	/ 383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383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39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	/ 39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但法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人的交往行为。在这一点上，法这种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如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并以此指引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①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②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③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的。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是说，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根本区别。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它们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军队、警察、法庭等）来保证其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4. 法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通常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法的规范作用

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在此意义上，法的规范作用也可以称为“法的功能”。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指引作用。指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②评价作用。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是或非、善或恶的性质与积极或消极的效果，以影响人们的行为。③预测作用。指法根据人们实际的行为预测国家应对此作何反应并采取什么样的措施。④强制作用。指法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保护和恢复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⑤教育作用。指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和对合法行为予以保护，从正反两方面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

（二）法的社会作用

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在法学上，也有人称之为“法的职能”。其内容包括两个部分：①政治作用。指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②社会公共作用。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产品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维护社会秩序与和平，推进社会变迁，保障社会整合，控制和解决社会纠纷和争端，促进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等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所有的社会 and 所有的阶级、集团都有利。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法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所有方面。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法是不宜介入的，只能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来调整。换言之，法是有局限性的，而不是万能的。

三、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的各个领域、环节、法律部门和整个法的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

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一) 权利的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即“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其特点在于:①权利的本质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来保证权利的实现。②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某种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③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因此,权利与利益是紧密相联的。而通过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本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他人的、集体的或国家的利益。④权利总是与义务人的义务相关联的。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能得以保障。

如果具体分析一个完整的法律权利的结构,就可以看出,其内容实际上是三种权利要素——自由权、请求权和诉权的统一:①自由权,即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不受他人干预。自由权是法律权利的核心,是其他权利要素存在的基础。②请求权,即权利人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是“对人权”,它始终与特定义务人的义务相联系,其内容范围就是义务人的义务范围。③诉权(主要指胜诉权),即权利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它是权利实现的根本保证。这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自由权是基础,请求权是实体内容,诉权是保障手段。

(二) 义务的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即“法律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①它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②它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③它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在此,如果说权利体现着人们合法行为自由的话,那么,义务则体现着与行为自由相对立统一的社会责任,体现着社会对个人、国家对公民提出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和道德的要求。

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①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这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②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这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

(三)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 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就不能存在。

2.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还不存在法律制度,权利和义务的界限也不很明确,两者

实际上是混为一体的。随着阶级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在剥削阶级法律制度中,两者甚至在分配上也出现了不平衡,即统治者集团只享受权利,而几乎把一切义务都强加于被统治者。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实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从而使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3.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则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在这种社会,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则是第二性的,设定义务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四、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的行为或活动的命令、允许和禁止的一种规范。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1. 法律规则。所谓法律规则是指通过法律条文表述的、具有特殊逻辑结构的的行为规则。法律规则不等同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法律条文。在立法上,法律规则往往表述为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的法律条文。因此,法律规则与规范性文件、法律条文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前者是内容,后者是表现形式。

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其结构至少包含四个部分,即条件、指示、假定、后果。所谓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情况的那一部分。所谓指示,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行为模式的那一部分,它指明人们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做什么、能做什么、应当(必须)做什么。所谓假定,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可能作出某种行为的部分,它设定人们可能作出符合指示规定的行为,或者可能作出违背指示内容的行为。所谓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对人们的行为选择采取何种措施和裁决的部分。它包括两类:一类是肯定后果,如法律的承认、受理、保护、赞许、奖励;一类是否定后果,如制裁、撤销、废除、不予承认等。

在法律条文中,法律规则诸要素的表述有多种情况。有时一个法律规则可以在不同法律条文中予以规定;有时一个条文可以同时表述几个相类似的规范。最常见的情况是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其中一个要素或两个要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从内容上看,这一条所规定的仅为法律规则的“指示”部分,其条件(夫妻一方死亡的)则暗含于指示规定之中,作为继承权利行使的前提。

2.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或价值准则的一种法律规范。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将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对社会关系的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其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按照法律原则所涉及的内容与问

题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法律原则在性质、适用范围和方式上与法律规则不同。法律规则设定了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法律原则没有这样的结构。在适用范围上,法律原则的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要宽广。在适用方式上,法律原则采取权衡模式,法律规则的适用采取排他性模式,即一个规则有效,与此相矛盾的相反规则无效。

(二)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即把一国现行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主要特征:①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法。②它是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历史上的法或已失效的法。③构成法律体系的单位是法律部门,但法律部门又是由若干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构成的最基本单位。④法律体系不同于立法体系。立法体系是一国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构成的统一整体,故又称“规范性文件体系”,其构成单位是规范性文件。

研究一国法律体系,最重要的在于科学、合理地划分法律部门。所谓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此意义上,凡是根据同一种方法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刑法部门、民法部门等。显然,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有两个方面:①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即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②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方法,它是作用于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法律手段的总和,包括实施法律制裁的方法和确定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地位、权利及义务的方法。例如,凡是依靠刑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就属于刑法部门;凡是依靠行政处分和处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则属于行政法部门。

在我国,以1982年宪法为基础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法律体系主要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主要是由规定有关国家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政权组织的地位、隶属关系、权限范围、组织活动原则,国家主权与外交、民族和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构成);②民商法(由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③行政法(由调整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产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所构成);④经济法(由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⑤社会法(由调整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⑥刑法(由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构成);⑦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由调整保障实体法内容的实现而进行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所遵循的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主要包括诉讼程序法和非诉讼程序法两大部分)。

五、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一) 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就是指被承认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权威性或具有法律意义并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或准则来源,如制定法(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

法理,等等。

法的渊源又可分为两种:一是正式法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简称),是那些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来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于正式法源而言,法官必须予以考虑;或者说,法官的判决必然要建立在正式法源之上。二是非正式法源(“非正式的法的渊源”的简称),指那些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法律意义并可能构成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准则来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还有外国法等。

(二) 法的效力

所谓法的效力,是指法律对法律主体的约束力或拘束力。其通常包含广狭二义:广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所有法律文件的效力,无论是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法规)、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比如判决书、合同书),均具有法的效力;狭义的法的效力,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可以具体分为如下三个部分:①法的时间效力范围,是指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于其生效前的事件或者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②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空间范围内可以发挥其效力。法一般在国家主权范围内都产生效力;在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其主权范围之外也能产生效力。③法的对人效力范围,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对哪些人有效的问题。法在对人效力上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折衷主义”等原则。

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①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换言之,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②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在于它首先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破坏了法律关系,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③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没有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

(一)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

为义务人。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③国家。

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或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公民),例如,在民法上规定的18周岁以上的公民。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具有部分行为能力的公民,如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如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的精神病人。

(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但它们所属的领域、针对的法律主体以及它们的法律效力还是存在一定差别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①所属的领域不同。作为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待实现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即“应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在实施法律的活动过程中所实际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正在履行的法律义务,即“实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领域。在社会生活中,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只有转化为法律关系主体实有的权利和义务,才能使法律对社会的调整达到有效的结果。②针对的主体不同。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是一国之内的所有不特定的主体,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的有关主体(双方当事人或权利人和义务人)。一旦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范“指示”内容进行法律活动,那么就享有了实际的法律权利,或者需要履行特定的法律义务。此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可能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③法律效力不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因而属于“一般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从而只具有一般的、普遍的法律效力。一国之内的所有相关的主体均应遵守法律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特定的法律主体,故属于“个别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此种法律权利和义务仅对特定的法律主体有效,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